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82），高级管理人员洪海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洪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洪海	集中竞价交易 (含盘后固定 价格交易)	2025年12月29日	33.40	300,000	0.28%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1.11%	900,000	0.83%

洪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2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83%	900,000	0.8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洪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洪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 洪海先生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等承诺。

6、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洪海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洪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洪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